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458號

原告 永茂環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榮

訴訟代理人 董德泰律師

楊婷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曾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76,3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扣除前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楊奕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